

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（全辖）

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，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（全辖）(以下简称辽宁省分局全辖)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网站（www.safe.gov.cn/liaoning）“信息公开”栏目下载。

第一部分 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辽宁省分局全辖认真落实《条例》要求，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工作部署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。

一、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辽宁省分局指定外汇综合处牵头协调，且由专岗专人负责此项工作。在做好分局本级工作的同时，统筹协调全辖各市中心支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到

标准统一、流程一致，积极、稳妥、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全辖各市中心支局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制度建设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开展。

二、不断推进辽宁省分局互联网子网站平台建设，更好发挥子网站的信息公开主平台作用。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实效，根据 2019 年 4 月国办秘书局关于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检查、考核要求，修订完善《辽宁省分局互联网子网站管理办法》。不断加强子网站内容建设，着力处理好公开和保密的关系。做好子网站季度自查工作，并接受国家外汇管理局定期抽查，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。着力加强与社会公众的沟通交流，及时回复社会公众的咨询反馈和投诉建议，充分发挥网站为社会公众服务的窗口作用。

三、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一是围绕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逐一梳理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效力，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部分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或宣布失效。定期更新公布辽宁省分局全辖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，方便社会公众查询使用。二是稳步推进外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公示工作。切实落实许可和处罚信息自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向社会公开的要求。三是完善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、信息公开指南、依申请公开信息工作规程等内容。定期公布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、《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》。四是根据外汇管理改革进程更新各类业务办理指引，主要包括业务名称、办理流程、申请材料

料、政策依据、办理部门、联系方式和地址等内容。

第二部分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4	0	2676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	0	14
行政强制	1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*	0	0	

*：“政府集中采购”数据由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在其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统一公布。

第三部分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0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0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0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0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0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0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0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0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0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0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 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0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0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0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 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0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0	0	0	0	0	0	0	0		
(六) 其他处理				0	0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		0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0	0	0	0	0	0	0	0	0	

第四部分 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第五部分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辽宁省分局全辖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指导下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，需要在下一阶段工作中加以改进。

主要问题体现在信息公开的主动性、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。拟在下一阶段工作中，进一步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的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。认真落实总局、分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制度，不断优化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以政府网站为主平台，及时发布、深入解读外汇管理重要政策和主要统计数据。

第六部分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